

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公布

一、為提升全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功能，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資源，俾利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訂定認證標準及進行相互之認證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認證標準，建議不可低於下列基準：

醫事人員別	照護管理課程	筆試	見(實)習	個案討論會
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	4	×	×	×
其他醫師	4	√	參與診療見(實)習 4 小時	1 次
CDE 證照 (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)	×	×	×	×
護理專業人員	4	√	參與護理見(實)習 2.5 日(或 5 個半日)	2 次
營養專業人員	4	√	參與營養見(實)習 2.5 日(或 5 個半日)	2 次
藥師專業人員	4	√	參與藥師見(實)習 1.5 日(或 3 個半日)	1 次
其他相關醫事人員	4	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，得可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，並給予學分證明		

三、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，醫師、護理、營養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參加「糖尿病繼續教育」，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：

	醫師或藥師	護理	營養
修習時數	修習 48 小時	修習 72 小時	
效期	6 年		